

##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 2016-058《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的业务进展，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对华源新能源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补充调整。本次预计增加涉及到关联方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控股”）、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振发新能源”）、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中启能”）、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原中能”）、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竹工卡”）、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神锦阳”）和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新能源”）。

关联董事陆蓉女士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回避，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61,108.75 万元，2016 年预计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金额需根据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进行确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合同总金额      |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  |
|--------------------|--------|------------|---------------|
|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     | 11,546.68  | 8,776.00      |
|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 采购     | 21,222.43  | 10,249.93     |
|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     | 6,039.64   | 6,039.64      |
|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工程总承包  | 22,500.00  | 需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最终确认 |
|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总承包  | 8,600.00   | 需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最终确认 |
|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工程总承包  | 75,000.00  | 需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最终确认 |
|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工程总承包  | 16,200.00  | 需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最终确认 |
| 总计                 |        | 161,108.75 | -             |

### （三）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增加的原因

今年全国各地光伏电站建设指标下放较晚，相关的政府批复最终确认时间推迟，且上述项目前期报告、勘测设计等相关工作均是由华源新能源执行，一直以来华源新能源和振发集团的相关配合度较高，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大股东振发能源利用自身在光伏电站领域的资源优势对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提供持续的项目支持。

##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829000047927

（3）住所：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北三道 48 号

（4）法定代表人：陆蓉

（5）注册资本：264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承装、承修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电力工程项目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及相关产品采购与销售；电器控制设备、自适应跟踪日系统及支架的设计、制造、销售、维护、安装；国外电力工程承包；光伏系统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华源新能源 100% 的股权。

##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br>(万元) | 股权结构                                  | 住所                           |
|--------------------|--------------------|-------|--------------|---------------------------------------|------------------------------|
|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13202007641826417 | 查正发   | 200,000      | 查正发持有该公司 99.2% 的股权, 莫一健持有该公司 0.8% 的股权 | 无锡市建筑西路 567-569 号第十七层        |
|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 91320211672033075T | 查正发   | 25,000       |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无锡蠡园开发区滴翠路 100 号 7 号楼 5 楼    |
|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13401236928477625 | 汪陈德   | 37,600       | 查正发持有该公司 31.92% 的股权, 汪陈德持有 68.08% 的股权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316 号      |
|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916404005853576375 | 查正发   | 5,800        | 振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里沟村               |
|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91540127396972171L | 查正发   | 2,000        |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墨竹工卡县嘎则新区纬三路                 |
|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612700199002348    | 查正发   | 18,000       |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锦界工业园区锦界宾馆东 B1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
|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632500009004133    | 查正发   | 3,800        |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光伏工业园区             |

## 2、关联关系说明

查正发分别为振发控股、中启能、固原中能、墨竹工卡、榆神锦阳和蓝天新能源的法定代表人及振发新能源的股东，查正发控制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查正发的配偶陆蓉为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查正发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华源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于上述关系及原因，公司认定华源新能源与自然人查正发及企业法人振发控股、中启能、振发新能源、固原中能、墨竹工卡、榆神锦阳和蓝天新能源形成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振发控股、中启能、振发新能源、固原中能、墨竹工卡、榆神锦阳和蓝天新能源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其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华源新能源的业务发展规划，华源新能源拟与关联方固原中能、墨竹工卡、榆神锦阳和蓝天新能源发生工程总承包类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振发控股、中启能、振发新能源发生采购类关联交易，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61,108.75 万元，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2016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需根据协议签署后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进行确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年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与振发控股发生的采购类关联交易为 2,264.07 万元，与中启能发生的采购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0,972.50 万元，与振发新能源发生的采购类关联交易为 2,585.15 万元，与上述其余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本次交易也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基于市场原则发生，均按照市场标准协商定价，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之间不会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公平、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人数

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该等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